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2—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限售流通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9,440,000 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本次实际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9,440,000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0 月 17 日。

3.目前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登记中。

一、股改限售股份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股改后，限售股份历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数量如下：

解除限售的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时点的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经解除限售后发生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变动后的数量（股）	备注
2006 年 11 月 27 日	13,769,600	30,981,6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PRDF NO.1 L.L.C、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6 日	10,000,000	18,000,0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PRDF NO.1 L.L.C。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000,000	36,000,0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9 日	37,817,143	56,725,715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PRDF NO.1 L.L.C。
合计	81,586,743	141,707,315	

公司上市后实施的权益分派及其对股改限售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序号	实施权益分派的时间	权益分派方案	股改限售股份	实施权益分派后
----	-----------	--------	--------	---------

	间		(股)	限售股份变动后的数量(股)
1	2006年5月12日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60,100,000	96,160,000
2	2007年6月7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120,200,000
3	2008年3月1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120,200,000
4	2009年7月16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144,240,000
5	2010年3月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144,240,000
6	2011年5月26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16,360,000
7	2012年6月1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		216,360,000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是于2009年9月9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根据相关协议,国光投资合计转让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96万股给仇锡洪和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仇锡洪受让10,234,512股,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2,725,488股;经过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仇锡洪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15,351,768股,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4,088,232股,合计19,440,000股。该等限售股份原为控股股东国光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按照公司股改方案和2008年11月25日国光投资自愿追加该等股份限售期一年的承诺,该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9年11月25日追加限售期满,履行完追加限售承诺,可以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10月1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9,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904,000股的4.6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仇锡洪	15,351,768	15,351,768	3.68%	15,351,768	由于仇锡洪及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限售股份全部质押给了国光投资，导致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存在限制。
2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4,088,232	4,088,232	0.98%	4,088,232	
	合计	19,440,000	19,440,000	4.66%	19,44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9,300,917	14.22%	(4,088,232)	55,212,685	13.2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51,768	3.68%	(15,351,768)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418,300	0.58%		2,418,300	0.58%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070,985	18.49%	(19,440,000)	57,630,985	13.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39,833,015	81.51%	19,440,000	359,273,015	86.1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9,833,015	81.51%	19,440,000	359,273,015	86.18%
三、股份总数	416,904,000	100%		416,904,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仇锡洪先生和中山市联成

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是原股东国光投资在履行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后，自愿延长 1 年锁定期中发生的协议转让的限售股份；

2、本次限售股份流通是基于前述股份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在获得股份后自愿锁定 3 年期满后的上市流通；

3、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其他说明

1. 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 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因存在质押限制，导致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低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的，已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锁定。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